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明了与本此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且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穗路 263 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 14、16 层

电话：020-6260 8026 传真：020-6260 8080

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4 元，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主动终止雇佣关系或辞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自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中未行权的部分即被取消”。

4、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1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5、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1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6、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 1 名激励对象病故，以及实施 2011、2012 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73 名调整为 158 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21.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8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的授权和批准

(1)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i)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ii)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iii)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5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穗路 263 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 14、16 层

电话：020-6260 8026 传真：020-6260 8080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198.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0元。

(3)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153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司2009-2011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838.52万元、24,861.48万元; 2008-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的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15,110.95万元、14,511.54万元。 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调整后的158名激励对象共有153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8.51万份。
3	(1) 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 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3) 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1) 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25%; (2) 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2%; (3) 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37.66万元。 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地址: 广州珠江新城华穗路263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14、16层

电话: 020-6260 8026 传真: 020-6260 8080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 153 名激励对象均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条件。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前述事宜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2) 公司及 15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书面申请行权，并办理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姚向阳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潘滔

马淑芬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